

景星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05月27日，景星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及邀请的二位专家组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维娜（苏州）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景星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批复（审批文号：H20250171）等要求，开展“新建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工作组审核了《景星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进行现场踏勘，经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景星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38，租赁苏州工业园区斜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建2幢1层东侧空置厂房，建筑面积320m²，包括仓库及清洗区、危废仓库、冲压区、原料仓库、激光切割机、质量检测区。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本次购置冲压机2台、激光打码机1台、超声波清洗机1(3.2m×1.4m×1.0m（四槽，内尺寸L600*W300*H400）)1台、超声波清洗机2(2.4m×1.4m×1.0m（三槽，内尺寸L600*W300*H400）)1台、激光切割机1台、真空热处理炉（自带冷水机）1台、烘干箱1台以及监测设备光学显微镜1台、千分卡尺1台、卷尺1台、尖头千分尺1台、浊度计1台、TOC1台、空压机1台。

项目审批年生产精密零部件15000套。

项目产品主要生产工段为钛板经检验和冲压成型后进行激光打码，再次冲压成型后，依次进行水基清洗剂的清洗、激光切割、真空退火、硫酸+碳酸钙酸洗、砂纸去毛刺、Micro90清洗、烘干处理后，经酒精表面擦拭和质量监测，合格包装出厂。

定员和工作时数：本项目职工人数为5人，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约250天，年工作时间总计约20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新建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于2025年8月21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文件（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2025〕930号）；公司于2025年9月委托维娜（苏州）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新建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25年9月26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

许可审批意见批复（审批文号：H20250171）；

项目主体工程与污染防治措施于 2025 年 10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6 年 3 月建设完成开始生产调试。

2026 年 04 月，公司委托江苏中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江苏中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30 日采样并完成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Y2026041504），公司综合现场环境管理检查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

景星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94MAENCT8K2H001U；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2.0%，用于降噪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景星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项目性质、地址、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租赁厂房厂区雨污分流，项目生产环节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水与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排口入市政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外排吴淞江。

苏州工业园区斜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清源中衍水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项目用于清洗剂和试剂调配后再清洗线清洗和酸洗线使用后，全部作为危废处置，零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激光打码粉尘、激光切割粉尘、清洗有机废气、酸洗硫酸雾废气及擦拭有机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以上未收集到的废气车间无组织外排。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以上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清洗设备、机加工、空压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环境影

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其中：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清洗废液、废酸、废碱、废抹布（沾染化学品）、废包装容器（沾染化学品）、废油、废油桶，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设置面积 16m²的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东北角，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砂纸、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苏州宏顺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项目设置面积 5m²的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西侧，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房东委托苏州工业园区斜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景星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项目外排污水总排口水质 pH、COD、SS 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N、TP 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692-2015）表 1B 级标准。

核算项目外排 COD、SS、NH₃-N、TN、TP 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二）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硫酸雾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车间南侧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代表点 1h 平均浓度和一次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二）噪声

本项目厂房的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外 1 米处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三）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四）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公司在污水排口设置采样口，在污水排口和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安装了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经对本次验收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验收不合格内容，验收组一致同意，景星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2024]16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景星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7日



